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惠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012號），本院（113年度簡字第3418號）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惠民於民國113年3月20日7時47分許在臺北車站地下1樓徒步沿臺鐵閘門往捷運臺北車站M8出口直行至臺鐵與高鐵交界廣場時，本應注意眼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望向右側貿然直行，適左前方亦有行人即告訴人謝維銘步行而至，其身體前側與告訴人身體右側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跌倒在地並翻滾1圈，因而受有雙手肘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等可稽，揆諸上揭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